

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3年5月

目录

前言

- 一、经济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 二、政治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 三、文化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 四、社会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 五、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 六、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前言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带领全国人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上，不断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向前推进。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级国家机关的意志和行动。继“人权”分别庄严载入中国宪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国共产党党章之后，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又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中国政府还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并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有计划、持续稳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治国理政的基本遵循和主要原则。在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中国将人权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的全面、协调发展。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和奋斗，中国的人民生活水平、民主建设水平、依法治国水平、文化发展水平、社会保障水平、环境保护水平，都迈上了一个大台阶。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众多，区域差异较大，资源有限，环境和生态保护压力大，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中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还较多，需要继续付出艰苦努力加以解决。在中国，实现更高层次的人权保障，任务依然十分繁重。

一、经济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中国有13亿多人口，不发展经济，不首先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其他一切权利都难以实现。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根本。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多年来，中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发展经济来扩大城乡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和家庭财产收入，改善人民衣食住行等条件，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使公民经济权利得到更加切实的保障。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为改善民生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2012年，在世界各大经济体增长全面减速、各种风险不断暴露的情况下，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至2.6%。2012年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8957万吨，实现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二个连续9年增产，连续6年产量超5亿吨。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连续9年增长，对于一个13亿人口的国家来说意义十分重大，为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打下了坚实基础。农村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2008年至2012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46.5万公里，改造农村危房1033万户，解决了3亿多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和无电区445万人的用电问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917元，比上年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增长1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快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长快于城镇居民。2012年，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即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39.3%，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6.2%。到2012年底，全国民用轿车保有量5989万辆，比上年增长20.7%，其中私人轿车5308万辆，增长22.8%；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汽车21.5辆，比2007年增加15.5辆。全国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3903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1896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82.6部/百人，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20.7部/百人。互联网上网人数5.64亿人，其中使用无线上网人数4.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2.1%。2012年全年国内出游人数达29.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2.1%；国内居民出境人数8318万人次，增长18.4%。其中因私出境7706万人次，增长20.2%，占出境人数的92.6%。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2008年至2012年转移农村人口8463万人，城镇化率由45.9%提高到52.6%，城乡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农村扶贫开发进入新阶段。为不断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生活水平，中国政府于2011年颁布《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以及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总目标。国家大幅度提高扶贫标准，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格）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更多低收入人口被纳入扶贫范围。2011年全国扶贫对象覆盖人口1.22亿人，占农村户籍人口的12.7%。2012年，中央财政综合扶贫投入2996亿元，比上年增长31.9%。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2亿元。启动实施了武陵山、六盘山、罗霄山等11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及“十二五”（2011—2015年）时期支持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着力解决深度贫困问题。2011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985元，比2009年增长40.2%，增幅高于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按照新的国家扶贫标准，2012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989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339万人。国家编制出台了《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十二五”规划》，计划“十二五”期间，完成中西部3万个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年均6000个村。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2012年国务院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2012年，共扶持229.9万农村贫困残疾人，为86.1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13.2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根据民族地区的实

际，中国政府坚持国家帮助、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针，制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努力提高各民族人民生活水平。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10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对8个民族省（自治区）转移支付总额为26055亿元，占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由24.3%提高到25.7%，同时加大了对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及边境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国家编制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11-2015年）》，将6个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的民族纳入扶持范围，安排专项资金帮助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经济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国家支持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国家制定了促进牧民增收、支持牧区发展的政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致富成效显著。2005年至2010年，民族8省区贫困人口从2338.4万人减少到1304.4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6.5%下降到7%，比全国同期贫困发生率下降幅度快了近5.5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2009年以来，围绕“住有所居”和“城市化进程中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两大主题，在推进城镇住房市场化改革，努力通过发展商品房市场满足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的同时，中国政府把满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要，列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中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地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农村地区的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2008年至2012年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800多万套，棚户区改造住房1200多万套。到2012年底，全国累计用实物方式解决了3100万户城镇家庭的住房困难，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12.5%左右。此外，全国还有近500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12年底，城镇和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为32.9平方米和37.1平方米，分别比2007年增加2.8平方米和5.5平方米。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2011年12月，国务院颁布施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同时废止了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积极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为保障就业提供了条件。国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保障公民工作权。2008年至2012年，累计投入就业专项资金1973亿元，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2800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30万人。2012年，在经济增速趋缓的背景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5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与上年持平。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261万人，比上年增长3.9%。其中，外出农民工16336万人，增长3.0%；本地农民工9925万人，增长5.4%。国家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8.5万个村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活动，带动2800万农民就业。2012年，城镇新安排残疾人就业32.9万人；城镇实际在业残疾人达到444.8万；1770.3万农村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2011年，全国共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约2200万人次。2012年，中央财政支出就业专项资金454亿元，用于支持落实相关促进就业的政策。2010-2012年，农业部依托“阳光工程”培训项目开展农业技能培训，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培训补助资金33亿元，培训农民930万人次。

保障劳动者各项基本权利。国家先后修改了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保障劳动者各项权利。工会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截至2012年9月，全国建立基层工会组织266.6万个，覆盖企事业单位616.6万个，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长34.9%和42.8%，其中非公经济组织工会组织185.5万个，较2009年增长47%。工会会员达2.8亿人，较2009年增长16.7%，其中非公经济组织会员达1.6亿人，较2009年增长16%。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保障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截至2012年9月，全国共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122.8万份，覆盖企业308.2万家，覆盖职工1.5亿人，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长140%、241%和142%。2012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违法案件41.2万件，督促用人单位与805.5万人次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2012年，全国24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22%。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2007年的24932元增加到2011年的42452元，年均增长14.23%；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2009年的18199元增加到2011年的24556元，年均增长16.16%。

保障人民生活和生产安全。中国重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保障人民生活和生产安全。近年来，国家努力构建完善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体系，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迄今，中国共21次获得联合国人居奖，有7个项目获得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有30个城市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39个项目获得了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2011年，全国113个环保重点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6%。截至2012年底，饮用水卫生监督网络已经覆盖全部省份，共设立水质监测点近3万个。2010-2012年，全国累计解决了1.72亿农村居民和2300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2008年以来，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8万座。国家着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深层矛盾，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颁布了多项安全生产标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深入治理违规违章行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不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2012年，全国查处无证和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144万起，违规违章行为305万起。平均每年培训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500多万人次，农民工1300万人次，煤矿班组长13万人。发布了1022项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和355项新型安全实用产品，集中推广了100个安全动态监测监控项目。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2011年比2010年分别下降4.3%、5.1%，2012年1月又分别下降3.1%、4.7%；亿元GDP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事故死亡率、交通万车事故死亡率，2011年比2010年分别下降13.9%、11.7%、24.7%和12.5%，2012年比2011年又分别下降18%、13%、34%和11%。

二、政治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中国得到实现的根本保障。近年来，中国坚持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中国努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保障各项人权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依法保障人权，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到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法规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截至2012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243部、行政法规721部、地方性法规9200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实现了中国人权保障的法制化。近年来，国家十分注重从保障人权的要求出发修改有关法律法规。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内容，并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查起诉、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的修改完善和增加规定特别程序中，贯彻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这是中国人权事业的重大进步，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了起诉和受理程序、开庭前准备程序、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完善了保全制度、证据制度和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

中国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国家管理，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2010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了45部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家赔偿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各项人权的法律制度。2010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规定城乡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进一步完善了选举制度，更好地体现了人人平等、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中国立法机关通过公布法律草案、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保证公众广泛参与立法。2011年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后，一个多月共收到意见23万多条。在通过网络发表意见的公众中，83%的人希望在原方基础上适当上调工资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将工资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至3500元。2010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大监督力度，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增强。2010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开展了13次执法检查，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31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了9次专题询问。

协商民主使公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更充分的权利。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2008年至2012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共开展各类协商活动420多场次。2010年以来，全国政协共收到提案16743件，其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提案882件，召开6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和专题协商会，进行296次调研视察活动。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中共中央在作出重大决策前，一般都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召开民主协商会、小范围座谈会、座谈会等，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共商国是。全国政协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的维护农民工、农村留守人员、残疾人、国企改制职工合法权益等建议，促进了民生改善。开展对武陵山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跟踪调研，提出加大这些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生态补偿机制、区域合作机制等建议，受到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和采纳，对《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制定和出台发挥了重要作用。

充分保障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中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中国适合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上都已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近年来，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继续坚持和完善这项基本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并认真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抓紧制定配套的法律法规、具体措施的立法，制定或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通过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和各族干部群众普遍关心、关系各族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真正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目前，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人口超过100万的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同时，积极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干部。155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均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或旗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基层民主建设使公民参与权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有效形式，它通过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农村基层民主、以社区居民自治为核心的城市基层民主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企事业单位的基层民主等形式，保障全体公民广泛和直接参与社会生活各项事务。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1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村委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程序。截至2012年底，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开展了8至9轮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国98%以上的村委会实行了直接选举，村民平均参选率达到了95%。村委会女性成员比例有所提高。全国95%的村实现村务公开，90%以上的县制订村务公开目录，91%的村建立村务公开栏。全国每年约有170万名村干部进行述职述廉，对23万多名村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村民评议村干部达209万人次。2010年至2012年，全国绝大多数城市社区开展了新一轮换届选举，直接选举率在30%以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女性成员达到49.42%。通过居民会

议议事协商和民主听证等形式，社区各类主体都可以平等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民主决策。

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表达权。随着改革的深化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中国公众的知情范围日益扩大，表达空间不断拓展。国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基本形成。2003年开始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从2010年开始，各级政府推进财政预算公开。2012年有97个中央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98个中央部门公开了部门决算，有98个中央部门公开了“三公”经费。2011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9万多条，31个省（区、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85万多条。2011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000多条，70%以上的申请按规定得到办理并予以公开；31个省（区、市）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30万多条，85%以上的申请按规定得到办理并予以公开。中国共产党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2012年，全国省级以上党和政府机构举办新闻发布会2200多场。互联网已成为公民实现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截至2012年底，中国网络微博用户规模为3.09亿。据对中国最有影响的10家网站统计，网民每天发表的论坛帖文和新闻评论达300多万条，微博客每天发布和转发的信息超过2亿条。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推进《信访条例》贯彻落实，不断畅通和规范信访渠道，认真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推广和规范绿色邮政、网上信访、专线电话、视频接访、信访代理等做法，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的表达权。加强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快国家投诉受理中心建设，构建快速高效受理群众诉求的综合平台。

司法领域人权保障取得新进展。为了有效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全面修改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2012年，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55582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196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1799件次。国家严格控制并慎用死刑。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死刑罪名削减幅度近五分之一。修正案还对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老人犯罪适用死刑作了限制性规定。201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并加强死复核监督。扩大司法公开并强化法律监督。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决定》，分两批确定全国200所法院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并发布了示范法院标准。2012年10月，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全面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公开工作，拓展了执法公开的渠道，丰富了执法公开方式。国家保护被羁押人权利。2011年，公安部与卫生部联合下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改善被羁押人的居住、生活和医疗条件。到2012年底，全国已有2391个看守所建立了被羁押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机制，占看守所总数的89.1%；有1774个看守所建立了被羁押人心理咨询室，占看守所总数的66.1%；有1893个看守所实现留所服刑罪犯互联网双向视频会见，占看守所总数的70.5%；有2532个看守所建立了在押人员投诉处理机制，占看守所总数的94.3%，累计处理在押人员投诉2633件；有2664个看守所聘请了特邀监督员，占看守所总数的99.2%。2012年，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2165件次。律师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不断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律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辩护人地位，明确要求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有律师的，都要听取律师意见并附卷，扩大了法律援助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范围，将审判阶段提供法律援助修改为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均提供法律援助，并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2012年，律师代理诉讼案件230多万件，法律援助案件28万件。2012年，全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568万人次，分别比2009年增长了56.4%和17.1%。

三、文化建设中的**人权保障**

保障公民文化权益的充分实现，是中国人权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人民的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不断取得新进展。中国人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参与文化活动和文化事务管理的权利、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以及文化成果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均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

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国家逐步完善了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实现了“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有综合文化站”的目标。截至2012年底，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89个，博物馆2838个，公共图书馆2975个，文化馆328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4139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截至2012年5月，已建成1个国家中心城市、33个省级分中心、2840个县级分中心，28595个乡镇基层服务点，60.2万个行政村基层服务点，数字资源建设总量已达到136.4万亿字节，累计服务人次超过12亿。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在33个省级馆、185个地市级馆实施，数字资源总量达560万亿字节。到2012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579座。中国有线电视干线网络超过330万公里，有线电视用户1.214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43亿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5%，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2%。2012年全国公共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2251.45亿元，比2009年增加858.38亿元；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面积221.2平方米。国家通过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家书屋工程，不断满足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人们的文化需求。目前，中国100%的行政村和95%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上电话，100%的乡镇基本具备互联网接入能力，100%的乡镇和88%的行政村通宽带。截至2012年8月，国家投入资金180多亿元，建成达到统一规定标准的农家书屋60万多家，配备图书9.4亿册、报刊15.4亿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1.2亿张、影视放映设备和阅读设施60多万套。全民健身事业取得新成绩。国务院颁布了《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截至2012年底，全国各类体育场地已超过100万个，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4.8万个、“全民健身路径”26.1万条。

不断创新新的文化产品满足公共文化需求。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创造出更多为人民喜欢的文化产品，中共中央制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提出《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与文化发展相关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文化发展和文化创新。目前，包括广播、动漫、游戏和数字文化服务等11大文化产业体系框架初步形成。2011年，中国及相关产业增加值13479亿元，比上年增长21.96%，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2.85%。2012年出版各类报纸476亿份，各类期刊34亿册，图书81亿册（张）。电子出版物总量和印刷业总产值分别居世界第二和第三。2012年生产故事影片745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148部。

（下转第三版）